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源鐘
相　對　人　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碧娟
　　林景裕
相　對　人　李碧娟即林景新之繼承人
　　林李龍即林景新之繼承人
　　林景裕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1年度存字第87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24條亦均有明定。是股份有限公司若經主管機關解散登記者，依法即應行清算，而於清算完結前，該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且若經股東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應以該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次按公司與董事間為民法之委任關係，而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而消滅，民法第550條亦有明定。經查，本件相對人速必利機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速必利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以105年05月27日府產業商字第1053097610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一節，有聲請人提出之速必利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364號卷可參，又依速必利公司章程並未就清算有所約定，且其復

未以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是依前開說明，速必利公司自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復速必利公司董事林景新已於106年8月10日死亡一節，有林景新戶籍謄本（除戶部分）在卷可佐，依前開規定，則速必利公司與林景新間之委任關係業已消滅，是本件聲請人以清算人即速必利公司全體董事李碧娟、林景裕為速必利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

二、次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前遵本院101年度司裁全字第55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00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873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364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本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四、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1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1件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各1件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